**致沂源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（义务段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）**

**尊敬的家长：**

**您好！**

**学生是家庭的寄托、国家的希望、民族的未来。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是党和政府的庄严承诺，是学生资助工作永恒的主题。2007年以来,国家陆续出台系列学生资助政策，逐步形成了涵盖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，实现了资助政策全学段全覆盖，即任何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从幼儿园开始一直到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均可按政策申请各类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等资助。为使您更全面了解学生资助情况，现将义务段学生资助政策梳理如下：（如有变动，以上级最新公布执行的学生资助政策为准）**

**一、生活补助**

**1、资助对象：公、民办义务段学校在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**

**2、资助标准：自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学年1250元、初中每生每学年1500元；非寄宿生减半。**

**3、发放渠道：由学校发放。**

 **请各位家长详细阅读学生资助政策，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校（幼儿园）在籍在校全日制就读的，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），根据学校要求，自愿、及时、实****事求是填写申请表，向学校递交申请，由学校认定后，才能享受相关资助，在申请表填写及学校认定过程中，如出现“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”的或因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学校不予认定。**

 **欢迎家长朋友们对学生资助工作提出宝贵意见！祝您身体健康、阖家幸福、工作顺利、万事如意！**

**沂源县教体局学生资助科：0533-3228238 0533-3228362**

**回执单**

**请在下面横线处填写以下内容：**

**本人已经收到《致沂源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，并已阅知晓义务段各项学生资助政策。**

 **（手抄上面一行）。**

**是否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： ；学校名称： ；学生姓名： ；**

**年 级： ；班 级： ；家长签字： 。**

 2024年9月